

考试科目： (893) 法学专业基础 (III) 共 2 页

★★★★ 答题一律做在答题纸上，做在试卷上无效。 ★★★★★

行政诉讼法 (90 分)

一、辨析题 (判断正误并说明理由，共 6 小题，每题 5 分，共 30 分)

- 1、地方性法规可以设定除限制人身自由以外的各种行政处罚。
- 2、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可以将委托事务再委托其他组织行使。
- 3、我国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裁决必须有法律明文授权。
- 4、原告提起行政诉讼，除法律、法规规定外，一律不得停止具体行政行为的执行。
- 5、代履行的义务必须是代履行后能达到与相对人亲自履行义务相同状态的义务，因此，罚款义务可由他人代为履行。
- 6、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或者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由此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财产损失的，行政机关可以不予补偿。

二、论述题 (35 分)

试论行政优益权。

三、案例分析题 (25 分)

某市原有甲、乙、丙、丁四家定点屠宰场，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屠宰许可证等证照齐全。1997 年国务院发布《生猪屠宰管理条例》，该市政府根据其中确认并颁发定点屠宰标志牌的规定发出通告，确定只给甲发放定点标志牌。据此，市工商局将乙、丙、丁三家屠宰场营业执照吊销，卫生局也将卫生许可证吊销。乙、丙、丁三家屠宰场对此不服，找到市政府，市政府称通告属于抽象行政行为，需遵守执行。三家屠宰场遂提起行政诉讼。问：

- (1) 市政府的通告属于何种类型的行政行为？理由是什么？
- (2) 谁是此案的被告？理由何在？
- (3) 此案乙、丙、丁是否有权提起行政诉讼？理由是什么？
- (4) 颁发定点屠宰标志牌属于何种性质的行为？工商局、卫生局能否据此吊销乙、丙的执照许可证？

民事诉讼法 (60 分)

一、辨析题 (共 4 小题，每小题 5 分，共 20 分)

- 1、民事诉讼程序的设计，应当以便利人民法院审判为核心目标。
- 2、在民事诉讼中，法院发现所列原告或被告错误的，应当依职权予以更换。
- 3、被告在二审中提出反诉的，二审法院应当将案件发回重审。
- 4、鉴定人经法院通知后拒不出庭作证的，法院应当予以拘传或者罚款。

二、论述题（共 25 分）

试分析 2012 修订后的民事诉讼法在“诉讼程序多元化”方面的修订及其要点。

三、案例分析题（共 15 分）

居住在甲市 A 区的乔小伟 2011 年接受了其兄乔大伟（居住在甲市 B 区）转让的某汽车修理铺（位于甲市 C 区），但未办理该汽车修理铺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变更、登记的业主仍是乔大伟。乔小伟接受转让后，为了承揽更多的业务而与正华汽车修理厂（位于甲市 L 县）签定了一份协议，约定乔小伟的汽车修理铺每年上交管理费 2 万元即可以以正华汽车修理厂的名义从事汽车修理业务。2012 年 1 月，乔小伟雇佣的修理工钱财旺（常年居住在甲市 D 区），在为客户李有良（居住在甲市 E 区）修理一辆捷达车后的试车过程中，不慎撞到汽车修理铺边上的大树，造成该车受损而损失 1.5 万元。相关各方就如何赔偿该汽车损失发生纠纷，未能达成协议。现李有良拟向法院起诉请求赔偿侵权损失。问（每问 3 分）：

- 1、李有良应以谁为被告？
- 2、哪些法院对本案有管辖权？
- 3、若李有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都递交了诉状，应如何确定案件的管辖法院？
- 4、若有管辖权的法院之间就本案管辖权问题发生了争议，应如何确定管辖法院？
- 5、若在管辖权争议未解决之前，其中一享有管辖权的法院对案件就作出了判决，对此判决及判决所涉及案件应如何处理？